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蓬江区伟高模具经营部年产橡胶
硫化模具 500 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蓬江区伟高模具经营部

编制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蓬江区伟高模具经营部年产橡胶硫化模具500套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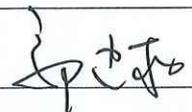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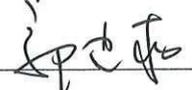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9月19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h3036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伟高模具经营部年产橡胶硫化模具500套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蓬江区伟高模具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MA525ALU9L2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伟平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伟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伟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建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BH00233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婉瑜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等	BH005292	
郭建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	BH0023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蓬江区伟高模具经营部年产橡胶硫化模具500套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建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信用编号BH00233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郭建楷（信用编号BH002331）、郑婉瑜（信用编号BH00529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4月22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55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File No.

姓名: 郭建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Issued on





验证码：202209086480218829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郭建楷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230个月	20030701
工伤保险	230个月	20190801
失业保险	230个月	200307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2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3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4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5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6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7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8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3-0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588096: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2年09月08日

单位信用信息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单位信息查看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0-30 操作事项: **待办事项**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10-30-2022-10-29)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建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44078219810907681X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14号亿利达厂区办公楼二楼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发起单位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常海平	自然人	441425197212254699
刘军明	自然人	441323199101111514
刘宇雷	自然人	441481198702181133
郭建楷	自然人	44078219810907681X
莫芳芳	自然人	44078219840807032X

本单位设立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文件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扫描件

基本信息公开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信息公开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累计 **418** 本

报告书	20
报告表	398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累计 **18**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8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本)

编制人员 总计 **10**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2
-------------	---

人员信息查看

郭建楷

注册时间: 2019-10-3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10-30-2022-10-29)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郭建楷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信用编号:	BH002331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累计 **228** 本

报告书	14
报告表	214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累计 **6**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6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9
六、结论	3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伟高模具经营部年产橡胶硫化模具 500 套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江门市蓬江区（区）杜阮镇乡（街道）松园大道 65 号厂区内的 5 号车间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01 分 38.820 秒，纬度 22 度 37 分 16.47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_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2 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三线一单”</p> <p>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0]19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位1（ZH44070320002），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p> <p>（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蓬江区重点管控单位1（ZH44070320002）准入清单相符性对比见下表：</p>														
	<p>表1-1 管控单位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维度</th> <th>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区域布局管控</td> <td> <p>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6.【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8.【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td> <td> <p>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松园大道65号，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属于高VOCs原材料，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物，根据工程分析，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p> </td> <td>相符</td> </tr> <tr> <td>能源资源利用</td> <td>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p> </td> <td> <p>本项目不设锅炉，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6.【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8.【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松园大道65号，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属于高VOCs原材料，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物，根据工程分析，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p>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p>	<p>本项目不设锅炉，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相符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6.【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8.【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松园大道65号，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属于高VOCs原材料，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物，根据工程分析，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p>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p>	<p>本项目不设锅炉，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相符												

	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p> <p>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8.【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项目属于模具制造，不属于纺织印染、制漆、皮革、纺织行业，项目不使用涂料，同时企业在做好废气废水的治理措施，同时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后，不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等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杜阮镇高风险项目准入；落实小型微型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做好三级防控措施（围堰、应急池、排放闸阀）；鼓励金属制品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管理。</p>	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业，不属于高风险项目	相符
<p>二、选址合理性</p> <p>选址合法性：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明：江集用（2004）第 200029 号，项目所在地块为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关于公布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瑶芦地段（PJ04-I）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的通知》（江府函（2016）227 号），项目所属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7），故项目用地合法。</p> <p>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位置附近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三、环保政策相符性</p>			

对照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和《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2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硅胶、橡胶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物料	相符
	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措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3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涉及所列的低效治理措施。	相符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对于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则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作为重点“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属于模具制造，使用硅胶和橡胶半成品均不属于高 VOCs 物料，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3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属于模具制造，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物料，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项目拟对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3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相符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项目废活性炭箱每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见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表 1-2。	相符
	提高废气收集率。.....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需风量控制风速按 0.5 米/秒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	相符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标准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采用“3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需风量控制风速按 0.5 米/秒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	相符
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珠三角)属于重点地区,有机废气采用“3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按《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进行设计,确保处理效率达到 97%以上,达标排放。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蓬江区伟高模具经营部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大道 65 号厂区内的 5 号车间，从事橡胶硫化模具生产，年产量 500 套。设员工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见表 2-1，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其他	/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一、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见下表。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5。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92	1	模具检验、机加工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模具检验废气经 1 套“3 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边角料等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乳化液暂存

二、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项目	数量	单位
产品规模	橡胶硫化模具	500 套/年

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生产单元	模具检验（硫化）、机加工

四、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型号	用途
1	硫化机	6	500KN	模具检验
2	数控车床	2	15KW	机加工
3	铣床	2	8KW	机加工
4	CNC 机床	2	TCK50	机加工

五、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t	备注
1	钢材	400	捆装	2	/
2	硅胶（半成品）	7	袋装，25kg/袋	0.3	已完成炼胶的半成品
3	氯丁橡胶（半成品）	15	袋装，25kg/袋	0.1	
4	三元乙丙橡胶（半成品）	8	袋装，25kg/袋	0.1	

硅胶（半成品）：是一种高活性吸附材料，属非晶态物质，化学分子式为 $m\text{SiO}_2 \cdot n\text{H}_2\text{O}$ ，除强碱、氢氟酸外不与任何物质发生反应，不溶于水和任何溶剂，无毒无味，化学性质稳定。有较高的机械强度等。硅胶根据其孔径的大小分为：大孔硅胶、粗孔硅胶、B 型硅胶、细孔硅胶等。

氯丁橡胶（半成品）：外观为乳白色、米黄色或浅棕色的片状或块状物，是氯丁二烯为

主要原料进行 α -聚合生成的弹性体。溶于甲苯、二甲苯、二氯乙烷、三氯乙烯，微溶于丙酮、甲乙酮、醋酸乙酯、环己烷，不溶于正己烷、溶剂汽油，被广泛应用于抗风化产品、粘胶鞋底、涂料和火箭燃料。

三元乙丙橡胶（半成品）：是乙烯、丙烯和非共轭二烯烃的三元共聚物。对极性溶液和化学物具有抗性，吸水率低，具有良好的绝缘特性。可以作为轮胎侧、胶条和内胎以及汽车的零部件，还可以作电线、电缆包皮及高压、超高压绝缘材料。还可制造及鞋、卫生用品等浅色制品。

六、能耗及水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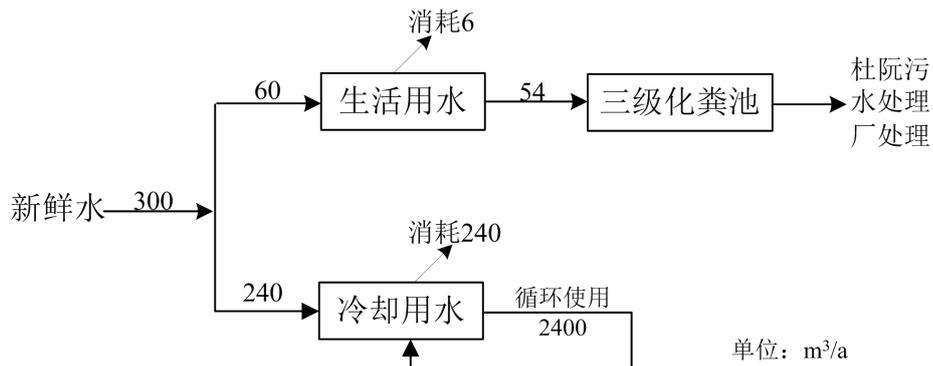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序号	名称	项目	来源	用途
1	生活用水	60m ³ /a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生产、生活办公
2	生产用水	240m ³ /a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3	用电	5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4	排水	54m ³ /a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杜阮河	/

生活用水：员工人数 6 人，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m³/人·a，则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 60m³/a。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硫化机用于冷却的循环用水，冷却水量约为 1m³/h，在冷却交换过程中会有少量损耗，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损耗量约为 1%，项目年生产运行 2400h，则总循环用水量为 2400m³/h，需要补充水量为 240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约为 6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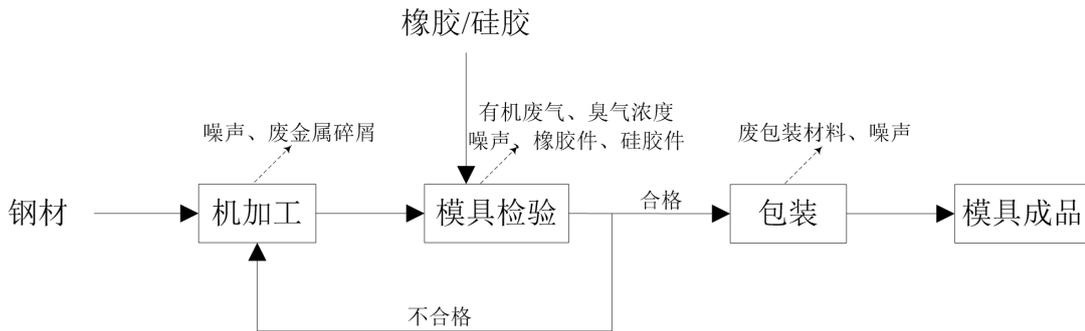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将外购回来钢材按要求，使用铣床、车床或CNC机床对钢材进行加工成为模具，为保证模具的质量，需要进行模具检验。合格的模具才可供客户进一步生产。其中机加工主要是对钢材进行车削、数控加工成相应的规格和纹路。模具检验主要是将橡胶或硅胶置于模具上放入硫化机中进行硫化成型，硫化机采用电能加热，加热温度约为130~140℃，硫化过程约5~20min。之后对橡胶件或硅胶件进行质检，若不合格需将模具返回继续调整加工，一般需调整多次直至合格为止，则钢材模具可进一步包装为成品可出库。

产污环节：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气：模具检验有机废气；

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金属碎屑、橡胶件、硅胶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乳化液。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 ）中 2021 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³	8	30	44	21	1000	168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3.33	75.00	62.86	60.00	25.00	105.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 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到 2025 年，江门市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适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管理的排污许可制度。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								

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由于没有杜阮河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数据，为了解项目建设前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次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2021 年 1-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511807.html）中杜阮河下游水体——天沙河干流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数据，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天沙河干流考核断面水质数据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V	——
			白石	IV	III	——

监测结果表明，天沙河江咀断面的水质中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良好。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

	<p>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大道 65 号厂区内的 5 号车间，项目北面为控制厂房，西面为空地，南面为未挂名五金加工厂，东面为江门市雄峰通风科技有限公司。</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819 1388 958">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和里</td> <td>自然村</td> <td>大气、声</td> <td>大气二类</td> <td>东南</td> <td>268</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北和里	自然村	大气、声	大气二类	东南	268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北和里	自然村	大气、声	大气二类	东南	268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一、废气</p> <p>项目模具检验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中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和表 2 中排放标准值。</p> <p>同时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源 VOCs 综排标准》（DB44 T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458 1369 1926">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源</th> <th colspan="4">执行标准</th> </tr> <tr> <th>位置</th> <th>污染物</th> <th>名称</th> <th>排放浓度</th> <th>排放速率</th> <th>排放高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 排气筒</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td> <td>10mg/m³</td> <td>4.2kg/h*</td> <td>15m</td> </tr> <tr> <td>厂界</td> <td>4.0 mg/m³</td> <td>/</td> <td>/</td> </tr> <tr> <td>DA001 排气筒</td> <td rowspan="2">臭气浓度</td> <td rowspan="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td> <td>2000（无纲量）</td> <td>/</td> <td>15m</td> </tr> <tr> <td>厂界</td> <td>20（无纲量）</td> <td>/</td> <td>/</td> </tr> <tr> <td>厂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td> <td>NMHC</td> <td>广东省《固定源 VOCs 综排标准》（DB44 T2367-2022）表</td> <td>6mg/m³</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执行标准				位置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10mg/m ³	4.2kg/h*	15m	厂界	4.0 mg/m ³	/	/	DA001 排气筒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	2000（无纲量）	/	15m	厂界	20（无纲量）	/	/	厂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	NMHC	广东省《固定源 VOCs 综排标准》（DB44 T2367-2022）表	6mg/m ³	/	/
污染源		执行标准																																					
位置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10mg/m ³	4.2kg/h*	15m																																		
厂界			4.0 mg/m ³	/	/																																		
DA001 排气筒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	2000（无纲量）	/	15m																																		
厂界			20（无纲量）	/	/																																		
厂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	NMHC	广东省《固定源 VOCs 综排标准》（DB44 T2367-2022）表	6mg/m ³	/	/																																		

浓度值	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

注*：项目排气筒未能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减半执行。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5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单位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mg/L
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00	130	200	25	
项目执行标准	300	130	200	25	

三、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废：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及《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相关文件，广东省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议分配总量指标为 VOCs0.030t/a（其中有组织排放为 0.001t/a，无组织排放为 0.029t/a）；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建议另外分配总量。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和分配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需新建建筑物，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p> <p>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p> <p>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p> <p>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p> <p>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p> <p>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p> <p>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p> <p>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p> <p>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模具检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项目在模具检验时主要是橡胶或硅胶的硫化，在较高温度下进行（约130~140℃），橡胶、硅胶物质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臭气浓度：橡胶、硅胶在硫化时除产生的有机废气外，还可能伴随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

项目拟在硫化机上设置抽风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3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核算方法（试行）》，顶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40%，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中VOCs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状况的去除效率固定床活性炭吸附为30~90%。本评价按一次活性炭吸附有机物的去除效率为70%计，则本项目采用3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到97%以上。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模具检验	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1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其他橡胶制品-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混炼，硫化-所有规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为3.27千克/吨三胶-原料。由于本项目使用的橡胶及硅胶均为半成品，项目仅进行硫化工艺，因此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按产污系数50%计，项目年使用橡胶、硅胶用量合计30t/a。	0.049
	臭气浓度	由于项目橡胶、硅胶的使用量较少，因此产生的恶臭气体的量极少	少量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模具检验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3000	5.45	0.020	0.016	3000	0.16	0.001	0.0005	1200
	无组织		/	/	0.029	0.025	/	/	0.029	0.025	
	排气筒 DA001	臭气浓度	3000	/	少量	/	3000	/	少量	/	
	无组织		/	/	少量	/	/	/	少量	/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关公式计算，本项目集气罩进口风量计算为：

$$Q=\beta\times V\times F\times 3600$$

Q：设计风量，m³/h

β：高度安全系数（经验值），一般取 1.05~1.1，本次取 1.05；

F：操作口面积，本次按 0.5m*0.5m 计，

V：进口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故本项目取 0.5m/s 较为合理。

项目硫化机 6 台，可计算得出单个集气口的风量为 472.5m³/h，考虑实际治理工程中会产生 5%~10%的风量损失，为确保收集效率，建议设置总抽风风量约为 3000m³/h。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16	0.0005	0.001
2		臭气浓度	/	/	少量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1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厂界	模具检验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换气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 ³	0.029
2	厂界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1中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	20（无量纲）	少量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9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30
2	臭气浓度	少量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见下式所示：

$$c_{\text{基}} = \frac{Q_{\text{总}}}{Y_i \cdot Q_{i\text{基}}} \cdot C_{\text{实}}$$

式中：C 基——基准排放浓度，mg/m³；

Q 总——废气总排放量，m³；

Yi——胶料消耗量，t；

Qi 基——产品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m³/t胶；

C 实——实测污染物浓度，mg/m³。

则本项目排气筒基准排放浓度见下表。

表4-6 项目污染物基准排放对照表

排气口编号	DA001
工序	模具检验
胶料消耗量 (t/a)	30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放量 (m ³ /h)	3000
预测排放浓度 (mg/m ³)	0.16
总基准排气量 (m ³ /a)	2000*30
总基准排气量 (m ³ /h)	50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9.6
标准排放浓度 (mg/m 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4-7 本次项目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模具检验	收集处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5.45	0.016	2	1×10^{-7}	停工检修
		臭气浓度	/	少量	2	1×10^{-7}	停工检修
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完全失效的发生频率很小，事故通常由于管道破损导致，年发生频次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 的表 E.1 泄漏频率表中内径>150mm 的管道全管径泄漏的泄漏频率。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模具检验废气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8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模具检验	挥发性有机物 ($<1000\text{mg}/\text{m}^3$)	过程控制:集气罩 (局部收集)	收集40%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	是	
		治理设施:活性炭 吸附	处理97%				
	臭气浓度	过程控制:集气罩 (局部收集)	收集40%		喷淋、吸 附、低温 等离子 体、UV 光氧化、 生物法两 种及以上 组合技术	是	
		治理设施:活性炭 吸附	处理97%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9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15m	1m	$<40^\circ\text{C}$	一般排放	E113.02745°	N22.62124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

				口						排放限值
--	--	--	--	---	--	--	--	--	--	------

3、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2 分析可得，项目模具检验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预计厂界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中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项目为 O₃，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较远，最近为 268 米外的北和里；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共 6 人，不在厂内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中先进值）的生活用水系数为 10m³/(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60t/a，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约为 54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_{Cr}	54	300	0.0162	54	220	0.0119	2400
			BOD ₅	54	180	0.0097	54	130	0.0070	2400
			SS	54	220	0.0119	54	150	0.0081	2400
			氨氮	54	10	0.0005	54	10	0.0005	240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220	0.045	0.0119
		BOD ₅	130	0.027	0.0070
		SS	150	0.027	0.0081
		氨氮	10	0.002	0.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119
		BOD ₅			0.0070
		SS			0.0081
		氨氮			0.0005

2、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纳污管网标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流入杜阮污水集中污水处理厂。项目排放的污水性质为一般生活污水，不含其它有毒污染物，经项目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类型的要求，因此，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对市政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厂的构筑物不会有特殊的腐蚀和影响，同时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域（面积 80.79 平方公里）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 16.07 平方公里），服务总面积为 96.86 平方公里。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15 万 t/d，采用 A2/O 工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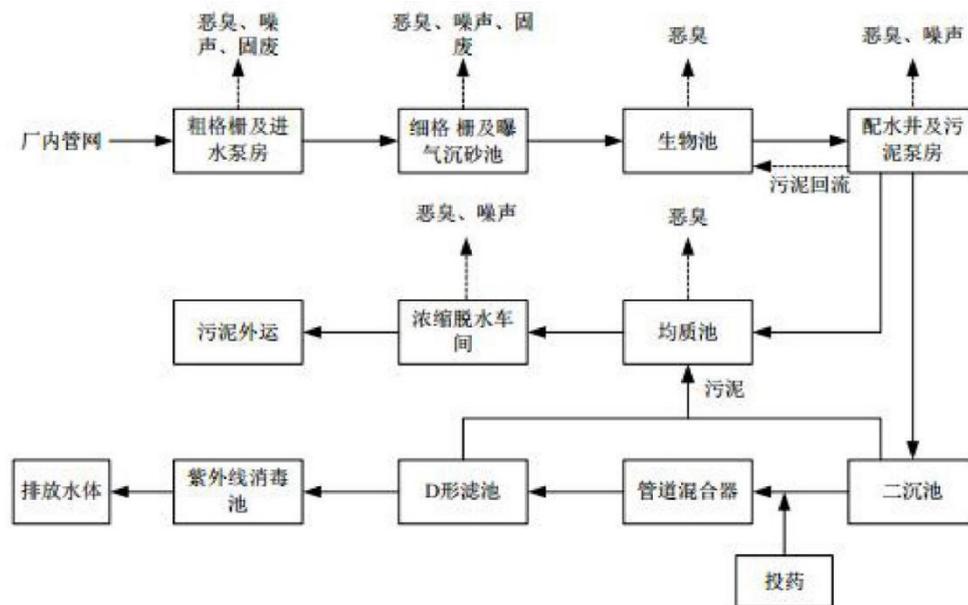


图 4-1 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杜阮污水处理厂出水可稳定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要求, 然后排入杜阮河。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 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目前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3000m³/d, 本项目的废水排放量为 0.18m³/d, 仅占污水厂处理能力的 0.006%, 因此杜阮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能力处理本项目的废水。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预计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污水厂处理, 尾水进入杜阮河。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硫化机、铣床等生产设备噪声, 源强在 60~75dB(A) 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工艺	降噪效果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噪声值 dB(A)		dB(A)	噪声值dB(A)	

模具 检验	硫化机	设备运 行	频发	60~65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65	2400
机加 工	数控车 床	设备运 行	频发	65~75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400
机加 工	铣床	设备运 行	频发	70~80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400
机加 工	CNC 机 床	设备运 行	频发	65~80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400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乳化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残次品）、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乳化液交有资质危废商回收处理。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一般工业废物：废金属碎屑：主要机加工产生废钢材碎屑，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废品商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原料拆包及包装时产生的废纸皮或废塑料袋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橡胶件：主要为模具检验时产生的橡胶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作为废料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硅胶件：主要为模具检验时产生的硅胶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作为废料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019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则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 0.076t/a，项目单个活性炭处理装置拟装填量为 0.1t/a，更换频率为 1 年 1 次，则项目每年更换量为 0.3t/a（大于所需的活性炭 0.076t/a）。 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0.319t/a	0.319
设备使用	废机油	根据企业的估算，预计产生量约为 0.1t/a。	0.1

设备使用	废乳化液	根据企业的估算，预计产生量约为 0.1t/a。	0.1
生产过程	废金属碎屑	根据企业的估算，废边角料约占总原料的 5%，项目使用的钢材总量为 40t/a	2
	橡胶件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使用的橡胶量为 23t/a	23
	硅胶件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使用的硅胶量为 7t/a	7
	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的估算	0.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项目共有员工 6 人。	0.9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方法	处置量 (t/a)	
有机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319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319	有资质危废单位
设备维护、保养	生产设备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		0.1	
设备润滑、冷却	生产设备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0.1		0.1	
机加工	铣床、车床、CNC 机床	废金属碎屑	一般工业固废	2	由回收单位回收	2	由废品商回收
模具检验	硫化机	橡胶件	一般工业固废	23	交由客户回收利用	23	由客户回收利用
模具检验	硫化机	硅胶件	一般工业固废	7	交由客户回收利用	7	由客户回收利用
生产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0.1	环卫部门清运	0.1	环卫部门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0.9	环卫部门清运	0.9	环卫部门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19	活性炭吸附	固态	废活性炭	VOC	1 次/年	毒性	危废暂存区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使用	液态	废润滑油	机油	1 次/年	毒性/易燃性	危废暂存区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0.1	设备使用	液态	废乳化液	乳化液	1次/年	毒性/易燃性	危废暂存区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金属碎屑	09 废钢铁	/	2	机加工	固态	钢材	/	每天	/	一般固废区	由废品商处理
橡胶件	05 废橡胶制品	/	23	模具检验	固态	橡胶	/	每天	/		由客户回收利用
硅胶件	99 其他废物	/	7	模具检验	固态	硅胶	/	每天	/		由客户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99 其他废物	/	0.1	生产	固态	纸板、塑料袋	/	每月	/		环卫部门
生活垃圾	/	/	0.9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每天	/		环卫部门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	2m ²	袋装	0.5t	1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3m ²	桶装	0.5t	1季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2m ²	桶装	0.5t	1季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当发生小规模泄漏先在车间内形式液池，且泄漏情况下地面会形成明显的水渍，员工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容易发现处理；发生大规模废水泄漏时，会通过车间管道进入事故池，垂直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行性较小。若不能及时清理，并且假设在最不利情况下防渗层破损，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污染物垂直下渗，先进入土壤，渗入地下水。渗层破损的渗入速度非常缓慢，当渗入土壤时，及时清理土壤，可使地下水免受污染。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所列的危险物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毒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0.01038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7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废活性炭 (HW49)	/	0.319	50	0.00638	HJ169-2018 表 B.2*
废机油 (HW08)	/	0.1	50	0.0020	HJ169-2018 表 B.2*
废乳化液 (HW09)	/	0.1	50	0.0020	HJ169-2018 表 B.2*
项目 Q 值 Σ				0.01038	—

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_{50} \leq 200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mg/kg$ ；②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mg/kg$ ；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C_{50} \leq 10mg/L$ 。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t。

表 4-18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乳化液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

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9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每半年一 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厂界上下 风向	非甲烷总 烃	每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中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源 VOCs 综排标准》（DB44 T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3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换气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1中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无组织厂区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源VOCs综排标准》(DB44 T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BOD ₅					
SS					
NH ₃ -N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金属碎屑外售给废品商回收处理，橡胶件和硅胶件交由客户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乳化液，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防治措施：①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危废单位回收，在危废处理单位未回收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险废物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危废暂存处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标准，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基础必须防渗。②定期检修污水处理系统，防止污水系统故障导致未达标废水泄漏。③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建设单位必须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净化装置、排气筒；若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建设单位必须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蓬江区伟高模具经营部年产橡胶硫化模具 500 套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审核日期：2022.9.1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30	0	0.030	+0.030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0	0	0	54	0	54	+54
		CODCR	0	0	0	0.0119	0	0.0119	+0.0119
		BOD5	0	0	0	0.0070	0	0.0070	+0.0070
		SS	0	0	0	0.0081	0	0.0081	+0.0081
		氨氮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碎屑	0	0	0	7	0	7	+7
		橡胶件	0	0	0	23	0	23	+23
		硅胶件	0	0	0	7	0	7	+7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9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319	0	0.319	+0.319
		废机油	0	0	0	0.1	0	0.1	+0.1
		废乳化液	0	0	0	0.1	0	0.1	+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